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永环罚（双）字〔2026〕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湖南省宏宸混凝土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泂泊镇工业园连城路东侧

社会信用代码：91431123MACPCKNU3P

法定代表人：周胜

一、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2026年3月11日，我局根据市局网络舆情转办线索，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现场核实发现：你公司于2026年2月份将污水沉淀池清理出来的泥渣等工业固体废物（约90吨）堆放在原料棚外的裸露土壤上，未按规定进行清运，未采取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你公司存在擅自堆放工业固体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你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提供的营业执照1份、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和接受调查人身份的合法性。

2.我局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现场勘察示意图 1 份、现场照片 3 份、视频 1 份和 2026 年 3 月 13 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等案件相关资料，证明你公司擅自堆放工业固体废物的环境违法事实。

3.执法人员的执法证件复印件 2 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4.2026 年 3 月 13 日，我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永环责改（双）字〔2026〕3 号）和《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证明我局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

5.2026 年 3 月 17 日，你公司提供的整改情况及处置费用单，处置转运费用为 4560 元。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到现场进行了核实，擅自堆放的工业固体废物已清理。证明你公司完成整改的事实。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针对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永环责改（双）字〔2026〕3 号）和《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责令你公司改正

违法行为。2026年3月27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永环罚（双）告字〔2026〕3号）和《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以上事实，有《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永环责改（双）字〔2026〕3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永环（双）罚告〔2026〕3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

定的，适用其规定”的规定，我局经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携带的缴款码，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永州市财政专户或永州市财政汇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蒋湘敏 电话：0746-7723113

地 址：双牌县泂泊镇文化路2号601室

邮政编码：425200

